

吴环建〔2021〕28号

关于广东宝能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油品存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宝能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州意源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宝能石化科技有限公司油品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1〕62号）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覃巴镇山心岭（中心坐标为东经110度53分11.598秒，北纬21度27分15.696秒），项目用地面积60000平方米，罐区占地面积15757平方米。原项目《广东宝能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调和润滑油（二次能源）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4月15日取得批复，批复文号为湛环建〔2013〕49号，原审批项目储罐区、中心控制室、装卸车台部分内容已建设完成；建设单位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利用已建工程，将原项目变更为库容58400立方米的油品储存项目，储存油品品种为燃料油、基础油、轻质循环油及0#柴油，油品年周转量为93440立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储罐区、物料装卸区、辅助作业区、物流运输

区、行政办公区等，配备内浮顶储罐、拱顶储罐、拱顶储罐、燃料油/柴油卸车泵、燃料油/柴油装车泵、地磅、消防水泵/水罐、视频监控系统和油气回收装置等生产设备设施。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 施工期

1、废水。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小型隔油池和沉淀池沉淀、隔油处理，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水泥砂浆制作工艺，不外排；储罐试压试漏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2、废气。采取围挡、物料覆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罐体涂漆采用环保安全型涂料，储罐底座防渗均直接外购商品沥青混凝土和沥青砂，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气。

3、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的处置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可回收建筑垃圾收集后交由回收站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一般废弃包装物回收外售处理，废涂料桶、废油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 营运期

1、废水。项目储罐区初期雨水、场地冲洗水、罐体降温喷淋水收集至1号隔油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清罐废液暂存于2号隔油池，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2、废气。项目有机液体储存与调和及有机液体装卸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1中规定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不低于4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标准中任意1小时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和增加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项目清罐污泥、1 号隔油池污泥随产随清，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清罐废液暂存于 2 号隔油池内，池满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废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建设单位设置 10m² 的危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地上储油罐、其它地面建筑以及配套安全、消防设施等均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进出罐区的物料管道全线均采用钢管焊接密闭输送（起讫点设置阀门除外），并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对泄漏设备、管线等进行修复，并建立台账，防止油气泄漏。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液位自动监控仪、视频监控等监控防范设施，罐区内部实行专职人员巡视管理制度。项目实行分区防渗，按照相关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并设置收集、导流、拦截、事故应急池及应急截断阀等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及时收集泄漏的物料和废液，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设单位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作业操作规程，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风险设备设施的管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3日

